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股，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20,60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4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86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59,220,601.00
募集资金净额	416,639,399.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38,765,908.2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91,669.88
加：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置换金额	5,201.00
减：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9,860.2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010,501.3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实施完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9,633,494.96 元(其中：12,612,847.99 元为项目待支付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87,020,646.97 元为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于 2024 年 1 月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 1 月全部完成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龙泉驿支行于2020年6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1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续（其中一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所设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人民币元）	存续状态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431060100100198189	15,148,802.17	存续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1038076	17,517,081.78	存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07964	27,519,476.41	存续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03004164686	39,448,134.60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39880188000186542		已销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079098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49633		已销户
合计		99,633,494.96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1060100100198189、1001300001038076、632107964、03004164686已分别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0日将余额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4年1月全部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674,606.11元，其中预先投入到“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235,808.31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2,438,797.80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

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如下：

序号	银行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认购日	赎回日	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7天通知存款	21,000,000.00	2020/8/5	2023/1/12、 2023/8/11、 2023/11/23、 2023/12/18	2.025%	固定收益
2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天通知存款	7,850,000.00	2020/8/12	2023/1/9、 2023/1/13、 2023/2/28、 2023/8/18、 2023/9/27、 2023/10/17、 2023/11/17、 2023/11/28、 2023/12/12、 2023/12/18	2.025%	固定收益
3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8,450,000.00	2022/1/5		2.025%	固定收益
4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0.00	2021/7/27		2.025%	固定收益
5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天通知存款	980,000.00	2023/1/9		2.025%	固定收益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1/5/8		2023/1/16、 2023/4/28、 2023/5/29	1.89%
7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1/5	2023/12/18	2.025%	固定收益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38,000,000.00	2023/3/14	2023/5/16	2.00%	固定收益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流动利D	40,000,000.00	2022/1/6	2023/1/6	2.80%	固定收益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流动利D	/	2023/5/11	2024/1/10	1.450%-2.000%	注

注：公司于2023年05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署《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率为1.450%-2.000%（不满7天收益率为1.450%，超过（含）7天不满3个月收益率为1.450%），投资金额为账户动态余额，合同到期日为2024年05月11日，实际赎回日期为2024年01月10日。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966.07万元）的28.9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989,854.42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7,020,646.9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秦川物联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639,39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89,235,76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338,765,90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14.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232,744,000.00	232,744,000.00	232,744,000.00	33,200,917.38	177,338,321.56	-55,405,678.44	76.1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5,656,900.00	35,656,900.00	35,656,900.00	18,156,523.17	27,353,503.17	-8,303,396.83	76.7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68,577,800.00	10,612,800.00	10,612,800.00		8,314,405.56	-2,298,394.44	78.3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61,202.20	70,000,000.00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	否	-	60,000,000.00	60,000,000.00	35,791,424.61	48,133,978.96	-11,866,021.04	80.2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9,660,699.00	9,660,699.00	2,025,699.00	9,660,69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7,625,699.00	7,625,699.00	2,025,699.00	7,625,69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超募资金-用于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	否	不适用	2,035,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6,978,700.00	416,639,399.00	416,639,399.00	89,235,766.36	338,765,908.25	-77,873,490.75	8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包含项目待支付资金 12,612,847.99 元。